|  |  |  |
| --- | --- | --- |
| 成果 | 登 记 号 |  |
| 登记 | 批准日期 |  |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川金评字〔2021〕第 号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型：

完　成　单　位：

　　委托评价单位：

委　托　日　期：

评　价　形　式：

　　评　价　机　构： 四川省金属学会（盖章）

评价完成日期：

**四 川 省 金 属 学 会**

**二〇一八年制**

|  |  |
| --- | --- |
| 成　果名　称 |  |
| 委托者 | 名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评价机构 | 名称 | 四川省金属学会 |
| 地址 |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266号 |
| 负责人 | 谢湘云 | 电话 | 028-87709521 | 传真 | 028-87709509 |
| 联系人 | 滕建明 | 电话 | 028-87687742 | 邮政编码 | 610031 |
| 电子信箱 | 792884685@qq.com |
| **委托评价要求方式** |
| 书面委托。 |
|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
| 四川省金属学会于 年 月 日接受 书面委托，就其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 进行评价。四川省金属学会于 年 月 日邀请 位专家，对该成果进行了独立评价，并向四川省金属学会提交了咨询评价意见。四川省金属学会根据上述专家咨询意见，做出评价结论，并提交本评价报告。 |

|  |
| --- |
|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
| 一、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推 广 应 用 前 景 与 措 施** |
|  |

|  |
| --- |
| **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 |
|  |

|  |
| --- |
| **评 价 委 员 会 专 家 测 试 报 告** |
| 测试组长： （签字） 成员 、  年 月 日 |

|  |
| --- |
| **评 价 意 见** |
|  评价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年　　月　　日 |

**评 价 委 员 会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会职务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职称/职务 | 签 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
|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各级部门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属第三方评价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四川省金属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 邮政编码 | 详　细　通　信　地　址 | 隶属省部 | 单位属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8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和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1、独立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工矿企业4、集体或个体企业5、其他 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1、2、3、4、5、即可。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 | 工　作　单　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技 成 果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35个汉字 |
| 研究起始时间 | 年 月 | 研究终止时间 | 年 月 |
|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隶属省部 | 代 码 |  | 名 称 |  |
| 所在地区 | 代 码 |   | 名 称 |   | 单位属性（5） | 1.独立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工矿企业4.集体个体企业5.其他 |
| 联 系 人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1. 2.  |
| 通信地址 |   |
| 评 价 日 期 |  年 月 日 | 评价批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组 织 评 价单 位 名 称 | 四 | 川 | 省 | 金 | 属 | 学 | 会 |  |  |  |  |  |  |
|  |  |  |  |  |  |  | 限20个汉字 |
| 成果有无密级 | ( ) | 0-无 1-有 | 密 级 | (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
| 成果水平 | ( )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
| 任 务 来 源 | ( )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
| 应用行业大类 | ( ) | 01-农、林、牧、渔、水利 02-工业 0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4-建筑业 0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06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07-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 08-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09-教育、文化、艺术、广播和电视业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金融、保险业 12-其他行业 |
| 应 用 情 况 | ( ) | 1. 已应用 未应用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它 |
| 转 让 范 围 | ( ) | 1-允许出口 2-限国内转让 3-不转让 |
| 科 研 投 资（万元） | 应 用 投 资（万元） |
| 国 家 投 资 |  | 国 家 投 资 |  |
| 地方、部门投资 |  | 地方、部门投资 |  |
| 其他单位投资 |  | 其他单位投资 |  |
| 合 计 |  | 合 计 |  |
| 本 年 度 经 济 效 益（万元或万美元） |
| 新 增产 值 |  | 新 增利 税 |  | 其中创收外 汇 |  |

填 写 说 明

1、**《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规格一律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

2、**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四川省金属学会2017年组织评价项目编号为川金评字[ 2017 ]第×××号）。

3、**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同时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6、**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

7、**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8、**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0、**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1、**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12、**评价结论：**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函审评价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函审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评价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3至5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3、**评价专家名单：**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专家在《检测评价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4、**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5、**评价机构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6、**科技成果登记表：**本表仅使用于以评价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

1. **登记号（**封面**）：**指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根据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确认该项成果满足登记条件后，按年度登记成果的顺序编号，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2. **批准日期（**封面**）：**指批准该项成果登记的日期，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3. **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的全称，并且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4.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5.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项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并以评价完成日为准。
6. **第一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封面的第一单位相同。
7. **隶属省部：**指第一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8. **所在地区：**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代码”填写。
9.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1、独立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工矿企业4、集体个体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10. **联系人：**是指该项成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11. **通信地址：**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组织评价单位名称：**是指对该成果组织评价的单位，组织评价单位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名称之间用“、“分开，如果超过20个汉字可用通用的简称。
13. **成果有无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其是否有密级。并在括号内选填0或1即可。
14. **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1、2、3即可。
15. **成果水平：**是指该项成果达到的整体技术水平，以评价结论为准，并在括号内选填1、2、3、4、即可。
16.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内选填1、2、3即可。
17. **成果应用行业：**是指该项成果应用的行业。请在括号内选填与应用行业相对应的一个两位数即可。
18. **应用情况：**是指该项成果是否已应用，已应用的在括号内填入数字1、未应用的请根据具体情况在括号内选填A、B、C、D、E即可。
19. **转让范围：**请在括号内选填1、2、3即可。
20. **科研投资：**是指该项成果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的投资金额，分为国家投资，地方、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
21. **应用投资：**是指为应用该项成果投入的资金，分为国家投资，地方和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
22. **本年度经济效益：**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并只计算本年度的新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其中创收外汇的情况。

18、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评价报告生效。